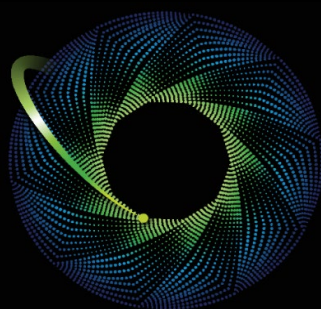




税务快讯

美国关税政策更新（2025 年 4 月 4 日-4 月 11 日） 对等关税税率调整、CBP发布实施指南 及豁免政策等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 2025 年 4 月 11 日

对等关税¹：税率调整

2025 年 4 月 9 日，美国白宫发布行政命令，将《美国协调关税表》（HTSUS）中对华加征“对等关税”相关税目 9903.01.63 的适用税率从 84% 替换为 125%。此前，美国白宫的行政命令已将对华“对等关税”税率从原来的 34% 上调至 84%，且 84% 的税率已经自美国东部夏令时 2025 年 4 月 9 日凌晨 12:01 起实施；根据新的行政命令，从美国东部夏令时 2025 年 4 月 10 日凌晨 12:01 起，对华加征的“对等关税”税率将再增加 41% 至 125%。

白宫的行政命令同时宣布，暂停实施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的针对其他特定国家和地区的“对等关税”，即自美国东部夏令时 2025 年 4 月 10 日凌晨 12:01 起至 7 月 9 日凌晨 12:01（共计 90 天），对除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商品（可适用豁免待遇的商品除外），暂时仅征收 10% 的“对等关税”。

对等关税：海关申报指南

随着“对等关税”的生效实施，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和 8 日分别发布了相关指南²，对有关具体事项予以明确，其中关于“对等关税”的商品豁免、美国成分的拆分申报等内容值得引起关注，相关事项的正确申报或将有助于企业降低关税成本。

¹ 关于“对等关税”政策的前期内容请参见德勤中国 2025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税务快讯：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deloitte-cn-tax-newsflash-zh-250403.pdf>

² 相关指南全文请参见：

https://content.govdelivery.com/bulletins/gd/USDHSCBP-3da7831?wgt_ref=USDHSCBP_WIDGET_2

https://content.govdelivery.com/bulletins/gd/USDHSCBP-3daf1b6?wgt_ref=USDHSCBP_WIDGET_2

税目申报规范

根据指南要求，向美国海关作进口申报时，申报人应当在报关单上填报与“对等关税”相关的 HTSUS 第 99 章次级税目。白宫也在“对等关税”的行政命令中新增附件三，明确了不同场景下应使用的税目编号（参见下表）；其中，原产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并因此适用于 125% “对等关税”的申报场景归入税目 9903.01.63。

税目	商品描述	“对等关税” 税率
9903.01.25	自美国东部夏令时 2025 年 4 月 10 日凌晨 12:01 后进口或从仓库提取用于消费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商品，除 9903.01.26-9903.01.34 项下以及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商品以外	10%
9903.01.26	加拿大商品： 包括根据《美墨加协定》免税的商品，以及第 98 章第 XXIII 分章和第 99 章第 XXII 分章规定的情形	豁免
9903.01.27	墨西哥商品： 包括根据《美墨加协定》免税的商品，以及第 98 章第 XXIII 分章和第 99 章第 XXII 分章规定的情形	
9903.01.28	在途商品： 美国东部夏令时 2025 年 4 月 5 日前已装船并处于最终运输模式，且在美国东部夏令时 2025 年 4 月 5 日或之后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之前的期间内进口或从仓库提取用于消费的商品	
9903.01.29	HTSUS 第二列税率商品： 包括白俄罗斯、古巴、朝鲜和俄罗斯有关商品	
9903.01.30	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包括食品、衣物、药品等	
9903.01.31	信息材料： 包括出版物、影片、海报、唱片、照片，以及微缩胶片、磁带、CD、艺术品等	
9903.01.32	“对等关税”行政命令附件二列明的特定豁免商品	
9903.01.33	“232 条款”适用商品： 包括钢铁制品及衍生品，铝制品及衍生品，乘用车及其零部件，轻型卡车及其零部件	
9903.01.34	含美国成分的商品： 适用于美国原产成分占比≥20%的商品，仅对非美国成分征收“对等关税”（具体参见后文）	
9903.01.63	自美国东部夏令时 2025 年 4 月 10 日凌晨 12:01 后进口或从仓库提取用于消费的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商品，除 9903.01.26 - 9903.01.34 项下以外	125%

退税机制 (drawback)

在美国海关语境下，“退税机制 (drawback)”一般是指有关商品在从美国出口或销毁环节，退还该商品在此前进口环节征收的关税。值得注意的是，自特朗普总统第二任期以来，在其签发的关于加征关税的行政命令中，一般会包含不适用退税机制的说明；但在其近期签发的关于针对购买或进口委内瑞拉油气的国家的产品加征关税，以及“对等关税”的行政命令中，并未包含此类不适用退税机制的说明。

CBP 指南进一步明确，“对等关税”可以适用退税机制，但截至目前相关文件尚未对有关的退税条件作出更具体的说明。

98 章相关规定

指南规定，按 HTSUS 第 98 章税目正确申报的商品，无需缴纳“对等关税”，但以下情形除外：

- 税目 9802.00.40（出口保修复进境的商品）、9802.00.50（其他出口修理或加工复进境的商品）和 9802.00.60（出口加工复进境的金属制品），按照修理、改造或加工的价值征收“对等关税”；

- 税目 9802.00.80（美国零部件在国外组装商品），按照在国外组装商品的价值减去美国原产商品价值后的金额征收“对等关税”。

“外贸区 (foreign trade zones)” 相关规定

在美国海关语境下，“外贸区 (foreign trade zones)” 系海关监管区域，与我国的综合保税区等具有类似特征。根据指南规定，除《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702 (b) 节涵盖的商品等例外情形，于美国东部夏令时 2025 年 4 月 9 日凌晨 12:01 之后进入美国外贸区的商品，都须以“特权外国身份 (privileged foreign status)” 入区。此类商品在最终进口用于消费时，也须按照其入区时适用的 HTSUS 税目加征“对等关税”。

含美国成分商品申报规定

含美国成分商品须分两行进行申报以准确计算适用税率。具体而言，如商品的美国原产成分占比不低于 20%，则仅对其非美国成分征收“对等关税”。根据指南，这类商品的美国成分与非美国成分应分拆填报，其中豁免于“对等关税”的美国成分应填报 HTSUS 税目 9903.01.34。

对华低价值商品关税

继美国宣布从 5 月 2 日起取消对来自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商品的“小额豁免”待遇³，并将实施新的关税措施之后，美国白宫于 4 月 9 日发布行政命令，进一步上调相关的税率、税额：

- 从价征收方式的关税税率提高至 120%（最初税率为 30%，后上调至 90%）；
- 对于按每个包裹固定税额征收的关税——
 - 自美国东部夏令时 2025 年 5 月 2 日凌晨 12:01 起至 2025 年 6 月 1 日凌晨 12:01 之前申报的货物，每个包裹需缴纳的关税提高至 100 美元（最初为 25 美元，后上调至 75 美元）；
 - 自美国东部夏令时 2025 年 6 月 1 日凌晨 12:01 及之后申报的货物，每个包裹需缴纳的关税提高至 200 美元（最初为 50 美元，后上调至 150 美元）。

232 条款关税：铝制品及衍生品

2025 年 2 月 10 日，特朗普总统签发第 10895 号公告，扩大了征收 232 条款关税的美国进口铝制品及衍生品范围，并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⁴。

³ 关于对华取消“小额豁免”的相关内容请参见德勤中国 2025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税务快讯：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deloitte-cn-tax-newsflash-zh-250403.pdf>

⁴ 关于铝制品及衍生品征收 232 条款关税的相关内容请参见德勤中国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税务快讯：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deloitte-cn-tax-newsflash-zh-250311.pdf>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2025 年 4 月 4 日，特朗普政府对上述公告附件一进行修订，新增了 HTSUS 税目 2203.00.00 和 7612.90.10，涉及啤酒和空铝罐，并自 2025 年 4 月 5 日起，对上述两项商品加征 25% 关税（对于非 76 章的商品按照其铝含量加征关税）。

232 条款关税：汽车及零部件

2025 年 3 月 26 日，特朗普总统依据 232 条款签发第 10908 号公告⁵，宣布对乘用车、轻型卡车及部分零部件征收 25% 的附加关税（符合《美墨加协定》的产品的美国含量可豁免）。对乘用车和轻型卡车的关税措施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对零部件的关税措施生效日期不晚于 2025 年 5 月 3 日。

上述公告的相关细节直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才通过补充附件一的形式予以公布。附件一列出了适用此类关税的 HTSUS 税目清单，并明确该关税措施将于 2025 年 5 月 3 日生效。清单涵盖的商品包括轮胎、车轮、玻璃、后视镜、空调装置、电池、车灯、雨刮器、收音机、电线组、车身、保险杠、安全带、散热器、安全气囊、车轴、转向盘和座椅等，以及 2025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中所提及的“发动机及发动机部件、变速器及动力系统部件和电气组件”。

上述关税将在其他任何适用的关税、税费基础上额外征收，但涉及此类关税的商品不适用“对等关税”相关措施。

⁵ 关于汽车及零部件征收 232 条款关税的相关内容请参见德勤中国 2025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税务快讯：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deloitte-cn-tax-newsflash-zh-250403.pdf>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马巍巍

总监

+86 755 3353 8751

shelma@deloittecn.com.cn

陈潇

经理

+86 21 6141 1886

tedchen@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间接税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n.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唐晔

合伙人

+86 21 6141 1081

catang@deloittecn.com.cn

华北区

牟政

总监

+86 10 8512 5698

bem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n.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